

清水县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煤采购供应商
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8-528

采购人：清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质疑.....	18
七、签订合同.....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承诺书.....	28
二、投标函.....	29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0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36
六、 技术方案.....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39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受清水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清水县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用煤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入围供应商。欢迎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8-528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 ISO9001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

4、本项目采购内容：确定本项目供货商入围资格及不同品种类型煤的最高限价。由入围供应商为清水县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靖远块煤、靖远混煤、华亭块煤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具体要求、协议期限、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金额：0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煤炭销售；

4、投标人必须为入驻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的受其统一管理供煤企业（出具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协议书或合同）；

5、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00: 00: 00 — 2018 年 9 月 29 日 23: 59:59，请

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sggzjy.gov.cn>) 在线下载。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7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10月17日9:30（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2楼）。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清水县财政局

联系人姓名：邵建峰 联系电话：0938-7152339

地址：清水县永清镇中山路 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东桥头福门豪景公馆 2-2051 室

联系人姓名：万旦旦 联系电话：0938-8555880

2018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清水县行政事业单位用煤数量、品种涉及单位点多、面广、线长，道路运输条件不同，距离有远有近，存储条件千差万别。为了确保冬季供煤的持续性，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有专用储煤场。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吨)	发热量	全硫分	全水分	灰分	含矸率	粒度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靖远混煤	800	≥6000	≤1%	≤7%	≤16%	≤3%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学校、卫生院、林场等	定标后15日内
靖远块煤	4634.5	≥6000	≤1%	≤7%	≤16%	≤3%	>50		
华亭块煤	5226	≥5000	≤1%	≤12%	≤16%	≤3%	>50		

注：1、所提供的煤炭必须是高效环保节能型煤炭。

2、煤炭经营场所必须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对储存、运输、加工、经营必须做防尘处理。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使用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此验收书为报账结算的最终依据。

四、质量保证

所供煤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用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质量验收的第一责任人。

五、售后服务方式及特定要求

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分批次将煤运输到相关单位指定地点，包括二次转运等。

七、结算办法：

凭采购合同、采购方验收单据和供应商发票，到清水县相关用煤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八、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价格、运送到各乡镇政府学校、卫生院、林场等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费、二次转运费及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运费不再单独进行报价，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九、其他说明事项：

1、投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协议书或合同原件、煤炭质检报告原件、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有专用储煤场地证明文件原件（照片等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协助、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 4.4.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 4.5.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 4.6.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6.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6.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6.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八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 (6) 技术方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报价应报包货物价款、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煤炭价格不作调整。**
- 12.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元整）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1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15.3.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15.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 17.2.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word 格式）形式提交。
- 17.3. 所有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均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督部门存档。
- 17.4. 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 17.5. 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 18.2.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

19.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9.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2.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19.3. 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的；
- 19.4.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19.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 19.6.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9.7. 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质证件原件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 19.8. 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质证件原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3.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2.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23.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3.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23.3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23.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通过有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 24.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5.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无效投标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7.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27.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7.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2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6.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27.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7.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7.9. 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10.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7.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7.12. 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27.1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27.1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7.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8.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8.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 28.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8.11.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28.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29. 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29.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质疑

30.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30.1. 投标人质疑

30.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30.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3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 30.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0.10.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七、签订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5. 入围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自行与用煤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

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3. 分包履行合同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 35 分，技术分 30 分，价格分 35 分，共三部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3.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5 分	投标报价 (三种煤的 单价之和)	35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三种煤的单价之和）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 35 分	财务状况	5	投标企业能提供近两年（2016. 2017）财务审计报告的得 5 分（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季度或月度财务报表）
	业绩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定。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单笔金额在 100-50 万元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50 万元以下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储煤场所	5	根据储煤场所的规模及硬件设施等在 0-5 分之间评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照片）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响应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7 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煤炭质检报告复印件）
	运输方案	5	根据运输方案科学性、可行性等在 0-5 分之间评定；
	质量保证	5	投标人是否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完善，在 0-5 分之间评定；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在 0-5 分之间评定，优势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节能环保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设意见在 0-5 分之间评定。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9)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入围供应商。最终通过几家,入围几家。

8.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8.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9. 供货价

9.1. 经过综合打分评定,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后,每一种煤的供货价格为候选供应商中,

在同一品种煤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其余入围候选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作为本品种煤的供货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即为中标价）。

- 9.2. 开标现场由投标人签署价格承诺文件，若同意供货价格为有效报价中，在同一品种煤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其余入围候选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作为本品种煤的供货价的，则签署价格同意承诺函；若不同意，则签署不同意承诺函，签署不同意承诺函的投标人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供应商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10. 编写评标报告

- 10.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清水县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用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执行期间煤炭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供货期限：

分批分次交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数量交货。供货期限为 2018-2019 年采暖期。

三、交货方式：

1、由乙方采用汽车负责将煤炭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送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途中，乙方必须采取遮挡等措施，防止煤块煤粉撒落，因未采取措施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运煤用车需自行解决，且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进场时间为甲方正常工作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加班加点。

四、煤质要求

煤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煤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甲方通知乙方，自行拉走，费用自理，免费更换同等数量的合格煤。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储运煤炭提前查看、化验，乙方应给予配合。

五、结算方式：

凭甲方的验收单据和乙方的发票，到清水县相关用煤单位办理支款手续。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供应相应的单一煤种，严禁掺杂（煤泥、煤矸石、焦炭沫等其他杂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另行调整供应商。

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计划送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调整供应商。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清水县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清水县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合同签订后加盖公章送清水县采购办审核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清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之和 (三种煤的单价之和) 为：¥ _____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单价（元/吨）	交货期（天）
	靖远混煤		
	靖远块煤		
	华亭块煤		
投标单价之和（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3、投标单价之和为三种煤的单价之和（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

4、投标人必须对以上三种煤全部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煤炭销售；
- 5、投标人必须为入驻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的受其统一管理供煤企业（出具清水县一级煤炭市场协议书或合同）；
- 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 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 9、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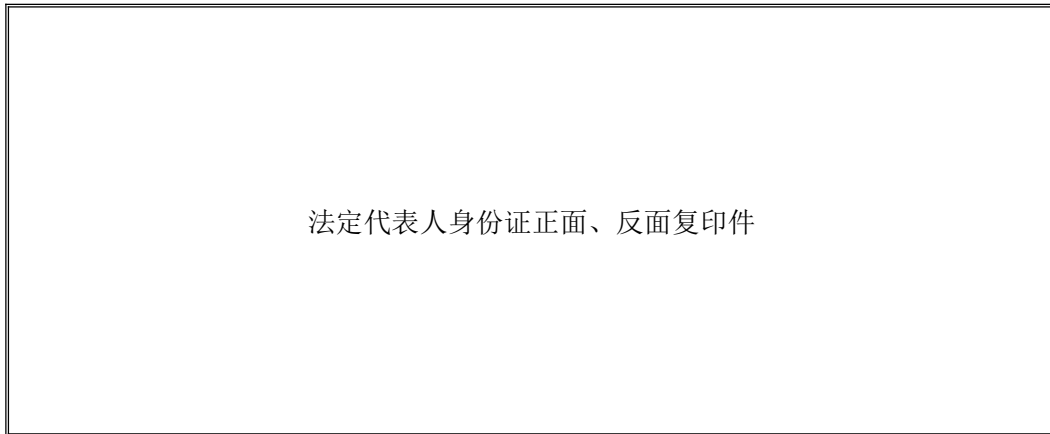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注：注册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月度报表或季度报表

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附件 2 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至少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结算办法等（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

附件 1 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规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1	靖远混煤						
2	靖远块煤						
3	华亭块煤						
合计金额：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